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0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学军	34,787,860	40.48
2	普赫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440,000	7.49
3	深圳市顺元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4	汪青南	4,811,500	5.60
5	慕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65,300	4.38
6	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510	1.59
7	深圳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土裕成长6个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834	1.45
8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基金-光大银行-沪深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4,141	1.05
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454	1.02
10	叶广斌	810,237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汪青南	4,811,500	5.60
2	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510	1.59
3	深圳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土裕成长6个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834	1.45
4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基金-光大银行-沪深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4,141	1.05
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454	1.02
6	叶广斌	810,237	0.94
7	广东弘文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文十士弘泰证券投资基金	793,978	0.92
8	银华基金-北京通惠泰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基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9,266	0.91
9	银华基金-工银基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9,230	0.88
1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4,000	0.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期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6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购回股份的风险;
● 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监管新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0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01月26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限内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6元/股。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七、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九、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七、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3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3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64万股,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3.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3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3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64万股,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送股票回购或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补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3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9.36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6,820	61.44%	53,819,785	62.62%	53,313,302	6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38,599	38.56%	32,125,634	37.38%	32,632,117	37.97%
股份总额	85,945,419	100.00%	85,945,419	100.00%	85,945,419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表格结构未考虑增补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财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81,258,837.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9,911,414.78元,流动资产614,046,265.48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分别以上指标的6.40%,13.77%,8.1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在回购5,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70%,货币资金为266,229,653.9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人员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补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行为系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持有股票。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出回购的相关情况
1.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2024年1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并基于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主要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新的管理架构和长期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整体提升,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出回购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行为为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持有股票。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依规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或股份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未转让股份将按注销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股份回购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侵害债权人利益,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侵害债权人利益,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便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工作,公司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安排;
2. 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 根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调整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全面履行了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期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6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购回股份的风险;
● 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监管新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0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01月26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限内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6元/股。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